

# 潍坊医学院文件

潍医办字〔2013〕32号

---

##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《潍坊医学院校产维修保养评定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院（系）：

《潍坊医学院校产维修保养评定暂行办法》业经研究同意，  
现予印发实施。





# 潍坊医学院校产维修保养评定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校产管理,规范校产的维修保养,根据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36 号)和学校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校产维修保养评定项目

校产维修保养评定项目主要包括:教学科研仪器设备、基础设施(包括给排水、供暖、电力、安防、通讯、网络、电梯、空调等)、绿化景观、道路及场所、房屋及建筑物等。凡上述维修保养项目,均须进行论证评定,列入下一年度维修保养计划。

应急突发维修保养项目,一事一批。

## 二、校产维修保养评定范围

属下列情况之一的,应对校产维修保养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及预算经费进行评定:

1. 仪器设备:仪器设备长期使用,超过其维修保养周期,点检信息、状态监测数据异常,设备实际技术状况异常或主要部件损坏严重,无法正常使用。

2. 水电暖、安防、通讯、网络等设施:校舍水电暖、安防、通讯、网络等设施不能正常运行,水暖系统存在跑、冒、滴、漏现象;电力设备出现老化、损坏,不能正常工作等。

3. 绿化景观:绿化景观的日常养护;绿化植物出现严重病虫害、残败、死亡等情况,严重影响绿化效果;绿化供水设施,



因喷灌点数量不足、取用不方便等问题，无法确保浇灌系统正常运行；水景、亭、廊、给排水及照明等园林设施出现严重损坏，无法正常使用，严重影响景观效果。

4. 道路、场所：道路平整程度受损严重；积水现象严重；通行功能受到严重影响。

5. 门窗：门窗受损，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；开关不灵活，有松动、腐朽；油漆表面不光洁，有严重脱漆、生锈、褪色；玻璃完好和牢固程度受损；五金件不齐全等。

6. 墙面：墙面受损，内外墙有起鼓、涂料脱落和裂缝及透水等现象。

7. 地面和楼梯：地面不平整，有开裂、起鼓和残缺等现象；楼梯及扶手和走廊栏杆不坚固，高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等。

8. 屋面和天棚：屋面、天棚完好程度受损，有渗水、起鼓、开裂和破损等现象；墙外落水管有残缺、堵塞、破损、锈蚀现象；楼房避雷设施受损、失效等。

9. 建筑物主体结构状况：主体结构完好牢固程度受损，有严重弯曲变形、开裂、倾斜、塌陷、腐蚀、保护层剥落、钢筋外露锈蚀等现象。

10. 除上述问题之外，其他属于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情况。

### **三、校产维修保养评定程序**

1. 提报。校产使用单位或维修保养归口管理部门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，于每年 11 月底前向资产管理处提报下一年度



的校产维修保养项目，填写《校产维修保养申报表》、《校产维修保养论证表》，提报《校产维修保养项目论证报告》（报告内容应包括校产损坏的原因及责任分析、维修保养的必要性、基本条件、技术可行性、预算合理性、经济效益以及不确定性和风险性等）。

2. 论证与评定。学校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定小组，对校产维修保养项目进行综合论证和评定，并对校产损坏原因进行责任认定，提出评定意见。

3. 审批。评定小组的评定意见经分管校长同意后，提报学校研究审批。

4. 公示。每年 12 月底前公示全校下一年度校产维修保养计划。校产维修评定工作原则上每年 1 次。

#### **四、校产维修保养责任落实**

审批通过的校产维修保养计划，原则上由校产使用单位或维修保养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落实：

1. 仪器、设备（含空调）的维修保养由资产管理处负责。
2. 未出保修期的建设工程、道路的维修保养由基建处负责。
3. 超出保修期的房屋及建筑物、道路、给排水、供暖、电力（含电梯）、家具设施、绿化景观工程等的维修保养由总务处负责。
4. 餐厅设施的维修保养由总务处负责。
5. 安防设施的维修保养由保卫处负责。



6. 多媒体教室、网络设施的维修保养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。
7. 医学研究实验中心设施的保养由科研处负责。
8. 学生公寓设施的维修保养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。
9. 奎文校区有关设施的维修保养由奎文校区管理办公室负责。

有偿使用校产的维修保养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。

**五、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**



附件 1

## 潍坊医学院年度校产维修保养申报表

申请单位:				日期:
序号	维修保养项目	使用管理单位	经费预算 (元)	维修保养原因
申请单位负责人意见:				签字: (盖章)
归口管理部门意见:				签字: (盖章)



附件 2

潍坊医学院年度校产维修保养论证表

维修保养 项目		经费预算（元）	
使用部门		归口管理部门	
维修保养 原因			
初步论证 意见			
论证人员 签字	年 月 日		

潍坊医学院办公室

2013 年 12 月 4 日印发